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級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級 B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 ● 日語 JLPT N3 ● 韓語 TOPIK I 1~2 ● 西語 DELE A1 ● 法語 DELF/DALF A1 ● 德語 Start Deutsch 1 入門級 ● 義語 CELI 1 IMPATTO 及 Livello CILS A1 入門級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2 學分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程 2 學分 七、取得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前三名 八、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九、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英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一、至英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大四以上時，參與 Language Corner 外師口語訓練課程達 36 場次，或相關英文研習課程達 36 小時以上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1.06.08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特殊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三、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四、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基礎級 五、論文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六、創作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A2 等級） 四、修習並通過本校開設之一門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五、修習並通過第二外語相關課程 六、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七、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八、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九、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一、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十二、參加其他國際交流活動（須附相關證明）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幼兒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體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級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級 B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A2 等級) 二、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三、通過英文會考 四、通過校外文能力檢測 ● 日語 JLPT N3 ● 韓語 TOPIK I 1~2 ● 西語 DELE A1 ● 法語 DELF/DALF A1 ● 德語 Start Deutsch 1 入門級 ● 義語 CELI 1 IMPATTO 及 Livello CILS A1 入門級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2 學分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程 2 學分 七、取得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前三名 八、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九、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英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一、至英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修習且成績通過本系「運動英文」課程並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3.06.26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語文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閱讀」或「寫作」精熟級。 僑外生：基礎級（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優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限華語非母語之僑外生）流利精通級 C2（由學系審核）。 四、學科知能評量國語領域（限師培生）精熟級。 一般生通過中文會考之標準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u>112 學年度前入學之一般生通過中文會考標準，應符合「閱讀」及「寫作」精熟級，且不限同一次考試提交均可採計。</u>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課程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 三、加修本系 0 學分 2 小時「多元閱讀與寫作」成績及格者 107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始適用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 議通過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 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相當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以上） 四、擇一通過其他外語能力檢測 ● 日語 JLPT N3 ● 韓語 TOPIK II 3 ● 西語 DELE B1 ● 法語 DELF/DALF B1 ● 德語 TestDaF / Goethe-Zertifikat / FLPT B1 ● 義文 CELI / CILS B1 ● 或相當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以上之上列未列之其他外語。 五、至非華語國家交換留學學生一學期以上 六、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高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限僑外生進階高階級 B1 四、獲全國性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日語 JLPT N3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4 學分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前三名 七、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八、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九、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台灣 語文 學系	中文 基本 能力	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 語言 基本 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A2 等級） 四、通過校外外語能力檢測：日語 JLPT N5 或 N4 達 70 分以上 五、取得校內英文相關課程 2 學分（大一英文除外，需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在學期間曾參加日語檢定 2 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本校或校外中級日語相關課程 2 學分（需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1.05.20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英語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B1 等級通過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級 B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2 等級）	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美術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基礎級 二、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三、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日語 JLPT N5 或 N4 達 70 分以上；其他語言得另案申請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4 學分（檢附成績單與教學大綱內明文為全英語授課）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音樂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階級 B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數學 教育 學系	中文 基本 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 語言 基本 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四、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 ● 日語 N3 ● 韓語 TOPIK II 3 ● 西語 B1 ● 法語 B1 ● 德語 B1 ● 義語 B1 ● 越南語 B1 ● 泰語 B1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一般生基礎級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0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1.12.27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資訊工程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 B1 三、撰寫國科會大專生補助計畫，獲國科會審核通過 四、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五、通過本系大四資訊專題課程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三、以英文撰寫國科會大專生補助計畫，獲國科會審核通過 四、以英文撰寫論文發表，並且為第一學生作者 五、至英語系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六、至英語系國家取得雙聯學位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1.12.27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數位 內容 科技 學系	中文 基本 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僑外生申請入學時，以檢附通過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 B1 之證明文件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僑外生適用進階級 B1 四、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五、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 六、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七、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 第 2 次系務 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 第 3 次系務 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 通過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 通過
	外國 語言 基本 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四、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五級或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其他語言得另案申請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語課程 4 學分（需檢附成績單及教師教學大綱且明文為全英語授課）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 4 學分 七、獲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相關競賽前三名 八、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九、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一、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國際 企業 學系	中文 基本 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2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一般生：進階高階級 B1、B2 僑外生：入門基礎級 A1、A2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 議通過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 通過
	外國 語言 基本 能力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文化 創意 產業 設計 與營 運學 系	中文基本能力	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系 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 通過
	外國語 言基本 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